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24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DC0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宝田工业区 23 栋 4 楼

现有职工陈云花（身份证号：*****204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03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EC063

职工姓名：陈云花
身份证号码：*****20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	0.28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为3918元	5%	54.85元	0.00元	54.85元	55元	55元	110元	6/21.75=0.28
2022年10月至2023年06月	9.00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为3918元	5%	195.90元	118.00元	77.90元	701元	701元	140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9月至2022年12月为5682元	5%	284.10元	118.00元	166.10元	1993元	1993元	398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656元	5%	282.80元	118.00元	164.80元	1978元	1978元	395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055元	5%	252.75元	118.00元	134.75元	135元	135元	270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0.69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055元	5%	174.40元	0.00元	174.40元	174元	174元	348元	15/21.75=0.69
总计							5036元	5036元	1007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24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DC0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宝田工业区 23 栋 4 楼

现有职工肖任真（身份证号：*****20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93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C063

职工姓名：肖任真
身份证号码：*****20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	0.55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为4098元	5%	112.70元	0.00元	112.70元	113元	113元	226元	12/21.75=0.55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为4098元	5%	204.90元	110.00元	94.90元	190元	190元	38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为4098元	5%	204.90元	110.00元	94.90元	1139元	1139元	22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4月至2021年12月为4885元	5%	244.25元	110.00元	134.25元	1611元	1611元	322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703元	5%	285.15元	118.00元	167.15元	2006元	2006元	401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345元	5%	317.25元	118.00元	199.25元	2391元	2391元	478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870元	5%	343.50元	118.00元	225.50元	226元	226元	452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0.74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870元	5%	254.19元	0.00元	254.19元	254元	254元	508元	16/21.75=0.74
总合计							7930元	7930元	158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24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DC0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宝田工业区 23 栋 4 楼

现有职工于志成（身份证号：*****085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84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C063

职工姓名：于志成
身份证号码：*****085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3月至2022年06月	4.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5453元	5%	272.65元	118.00元	154.65元	619元	619元	123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5453元	5%	272.65元	118.00元	154.65元	1856元	1856元	371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2月至2022年12月为5011元	5%	250.55元	118.00元	132.55元	1591元	1591元	318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080元	5%	304.00元	118.00元	186.00元	2232元	2232元	446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590元	5%	329.50元	118.00元	211.50元	212元	212元	424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590元	5%	329.50元	0.00元	329.5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总合计							6840元	6840元	1368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24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DC0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宝田工业区 23 栋 4 楼

现有职工洪村花（身份证号：*****146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152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DC063

职工姓名：洪村花
身份证号码：*****146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0月至2018年10月	0.32	201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为2786元	5%	44.58元	0.00元	44.58元	45元	45元	90元	7/21.75=0.32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	1.00	201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为2786元	5%	139.30元	0.00元	139.30元	139元	139元	278元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为2786元	5%	139.30元	110.00元	29.30元	205元	205元	41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为3390元	5%	169.50元	110.00元	59.50元	714元	714元	142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943元	5%	197.15元	110.00元	87.15元	1046元	1046元	209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87元	5%	254.35元	110.00元	144.35元	1732元	1732元	346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834元	5%	291.70元	110.00元	181.70元	2180元	2180元	43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420元	5%	321.00元	118.00元	203.00元	2436元	2436元	487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772元	5%	338.60元	118.00元	220.60元	2647元	2647元	529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730元	5%	286.50元	118.00元	168.50元	169元	169元	338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0.74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730元	5%	212.01元	0.00元	212.01元	212元	212元	424元	16/21.75=0.74
总计							11525元	11525元	2305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92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DC0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宝田工业区 23 栋 4 楼

现有职工刘盛红（身份证号：*****322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24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C063

职工姓名：刘盛红
身份证号码：*****32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10月至2020年10月	0.46	2020年10月至2020年10月为4621元	5%	106.28元	0.00元	106.28元	106元	106元	212元	10/21.75=0.46
2020年11月至2021年06月	8.00	2020年10月至2020年10月为4621元	5%	231.05元	110.00元	121.05元	968元	968元	193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为4404元	5%	220.20元	110.00元	110.20元	1322元	1322元	264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942元	5%	247.10元	110.00元	137.10元	1645元	1645元	329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622元	5%	281.10元	118.00元	163.10元	1957元	1957元	391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558元	5%	277.90元	118.00元	159.90元	1919元	1919元	383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105元	5%	255.25元	118.00元	137.25元	137元	137元	274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0.74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105元	5%	188.89元	0.00元	188.89元	189元	189元	378元	16/21.75=0.74
总合计							8243元	8243元	164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